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已履行的程序

1、2026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相关授权，将前述被放弃权益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了分配，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至其他激励对象。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履行必要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7 人变更为 206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50.00 万股，保持不变。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十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